

栾川县十五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十五）

## 关于栾川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栾川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栾川县财政局局长 谭建峰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作栾川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县十三届四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精准实施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改善民生，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稳定恢复、稳中向好态势。

##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59200 万元。12 月 30 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261000 万元。

**执行结果：**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10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6.7%。收入总量位居全市 18 个县第 5 位，4 个生态县第 1 位。收入增速位居全市第 4 位，生态县第 3 位。

**收入分结构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1925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3.8%，同比增长 17%；非税收入完成 684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6.2%，同比下降 14.4%。税收收入占比位居全市第 2 位，生态县第 1 位；税收收入增速位居全市第 2 位，生态县第 1 位。

**收入分级完成情况：**县本级完成 1414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4.2%，同比下降 1.5%；乡镇级完成 1195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5.8%，同比增长 18.4%。

###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28226 万元。12 月 30 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25000 万元。

**执行结果：**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422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9.8%。

**主要支出项目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4878 万元，同比增长 59.5%；公共安全支出 10190 万元，同比增长 110.7%；教育支出 70493 万元，同比增长 9.3%；科学技术支出 17678 万元，同比增长 1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43 万元，同比增长 9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02 万元，同比增长 2.2%；卫生健康支出 12311 万元，同比增长 75.2%；节能环保支出 13685 万元，同比下降 18.4%，主要原因是：清洁取暖“双替代”政策取消，上级转移支付减少；城乡社区支出 24335 万元，同比增长 46.4%；农林水支出 62805 万元，同比增长 27.6%；交通运输支出 18913 万元，同比增长 13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03 万元，同比增长 106.7%；住房保障支出 2391 万元，同比增长 145.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71 万元，同比增长 141.8%；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9595 万元，同比下降 1.2%。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00000 万元，支出为 104397 万元。执行过程中因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减收，12 月 30 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52700 万元，支出调整为 93400 万元。

**执行结果：**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5282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2%，同比增长107%。支出累计完成9338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77.8%。

#### **4. 决算平衡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1003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77872万元，加新增一般债券收入1635万元，加调入资金25992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3296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740万元，收入总计504205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422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26671万元（其中：洛钼集团专项上解6337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303万元，安排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70万元，支出总计455373万元，收支相抵。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48832万元（全部是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结转资金）。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2826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945万元，加新增专项债券收入65400万元，加调入资金115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1819万元，收入总计121105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338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6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817万元，支出总计95257万元，收支相抵。2022年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2584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23787万元，上级专项资金1559万元）。

## （二）政府债务情况

### 1. 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

2022 年上级部门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46.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6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我县法定债务余额 43.9 亿元（一般债券余额 28.2 亿元，专项债券余额 15.7 亿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低于上级部门核定的限额。

### 2. 债务化解情况

坚持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纳入县级预算管理，积极化解政府债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累计化解隐性债务 22.6 亿元，化债目标完成率 303%，已超额完成省定隐性债务化解计划，确保全县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 3. 争取上级政府债券情况

2022 年，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08455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 4142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 2022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670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635 万元，专项债券 65400 万元）。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庙子镇咸池村渔庄至上沟公路改建工程 1000 万元、栾川县新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244 万元、栾川县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 391 万元。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栾川县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项目 2000 万元、栾川县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提升项目

16500 万元、栾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 5000 万元、栾川县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改造工程 6200 万元、栾川县文化艺术中心改造项目 1000 万元、栾川县新建水库一期工程 5000 万元、栾川县为农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4100 万元、栾川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1000 万元、栾川县南水北调上游水源地涪河文化展示综合体建设项目 1000 万元、栾川县人民医院提升改造项目 4000 万元、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栾川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扩建项目 2100 万元、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500 万元、栾川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2000 万元、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钨钼产业园项目 1000 万元。

### （三）2022 年预算执行成效与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全县财政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面临减税降费政策和刚性增支双重压力，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主动应变、沉着应战、从容应考，扎实做好“生财、聚财、用财、理财”四篇文章，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坚持以政领财与以财辅政并重，财政保障职能显著提升。**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执行力，持续加强统筹谋划能力，提高资金支出效益，系统谋划提出预算安排建议，优化财政政策供给，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全力保障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

部署在财政领域落地见效。

**坚持自力更生与向上争取并举，财政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注重放水养鱼、涵养税源，在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的情况下，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26 亿元大关；借助财政体制改革的强劲东风，抢抓财政省直管机遇，主动作为，激发新时代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积极主动向上对接，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7.8 亿元；成功争取洛钼集团体制上解补助资金 1 亿元；成功争取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 1596 万元，有效缓解了地方财政压力。

**坚持求真务实与聚势谋远并进，发展后劲更加坚实有力。**坚持“项目为王”，筹措各类资金 11 亿元，全力保障县委、县政府部署的重大建设项目落地；扎实落实“万人助万企”惠企政策，企业发展资金支出 972 万元，多措并举支持产业发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7 亿元，按照“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为全县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勤俭为政与惠民为实并行，以人为本彰显民生情怀。**始终把民生保障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各类民生支出达 23.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4%，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全力保障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化、义务教育均衡化、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优质化发展，安排专项资金助力推动全县校长职级制改革落地见效。把党委和政

府的关怀送到百姓心坎上,应急救灾及灾后重建支出 3200 万元,用于保障受灾群众危房改造、冬春生活救助及恢复因灾损毁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交、出租车、农村客运油价补贴支出 462 万元;老年人免费乘车补助资金支出 100 万元;粮食安全支出 1730 万元,用于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及地方储备粮油利息、保管费、轮换费及零三一五储备库搬迁费用。疫情防控支出 5306 万元用于核酸检测、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新冠疫苗采购等,保障了全县疫情防控机制平稳运行及人民群众疫苗免费接种。助力推进“医共体”改革取得显著成效。积极保障落实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降低常用药品价格,有效减轻群众医疗负担,每年减轻全县人民购药支出约 2000 万元,医院减少的合理收入由政府投入等途径进行补偿。

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县财政部门扎实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财政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科学调整预算,加力保障重点支出,着力规范财务管理,切实防范重大风险,有效发挥财政保障运转、改善民生、稳定经济的作用。

**1. 全力保障三项重点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城市提质、乡村振兴三项工作。**一是围绕“2341”发展路径,加快推动产业发展和企业复产。**发挥减税降费杠杆作用,全年减免税费 6.6 亿元。持续抓好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政策落实落地,累计拨付 1.6 亿元助企发展资金;助力“大文旅”驱动,安排旅游引导发展资金 3000 万元支持打造栾

川旅游发展新格局；支持“乡村旅游嗨购节”等促销宣传活动支出 375 万元。二是着力提升县域城市功能品位。筹措各类资金 4.6 亿元支持县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要用于：伊河水系项目 4200 万元，南水北调京豫对口项目 3026 万元，石张线项目 2054 万元，洛栾交界-狮子庙国防公路改建工程 1709 万元，G311 及 G241 道路修复养护项目 1411 万元，G311 及 G241 道路灾后重建项目 1083 万元，G311 栾川境高崖头至鸡冠洞修复养护工程 1000 万元，鸭石至重渡沟公路 999 万元，S328 庙祖线鸡冠洞至祖师庙改建工程 956 万元，三座桥项目（寨沟桥、人民东路桥、人民东二路桥）1100 万元，湾滩安置社区 1040 万元、西河安置社区 902 万元，高崖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1001 万元，庙子镇尧栾西高速引线、石张线道路、G344 道路等征迁项目 3790 万元。三是落实“5311”工作举措，助力乡村振兴取得实效。全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7 亿元，其中：县本级投入 6350 万元。全年安排项目 161 个。其中：用于产业发展项目 40 个，投入资金 1.7 亿元，产业占比 63.6%，主要是旅游产业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产业园区及农产品加工、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等。用于基础设施项目 99 个，投入资金 8106 万元，占比 30.4%，主要是农村道路桥梁建设、安全饮水、贫困林场等基础设施类项目。用于其它类项目 22 个，投入资金 1588 万元，占比 5.9%，主要是雨露计划、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奖补、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管理费等。

**2.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细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财政政策稳字当头、靠前发力，释放积极财政政策效应。

**一是助企纾困稳市场主体。**助力中小微企业快速复产，办理中小微企业还贷周转金 67 笔，累计使用还贷周转金 3.1 亿元，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65 万元；发挥国有融资担保公司作用，为全县中小微及科技创新类企业办理担保 22 笔，担保金额 5314 万元；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落实房租减免政策，共减免房租 131 万元。

**二是切实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以“再担保业务合作”模式，加入河南省担保体系，融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积极开展“易融担”批量业务，主要服务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创新创业市场主体，结合我县县域旅游经济的特点，与民丰银行合作开展“金色家园”业务，为县域内的家庭宾馆和民宿提供长期贷款担保，促进县域旅游住宿业的提升和发展。下调担保费率至 1%，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是推动消费恢复发展。**办理商品房契税缴纳政府补贴 2200 笔 448 万元；筹措 1315 万元支持全县 A 级景区“免门票、促消费”；支持发放“清凉栾川，免票畅游”消费券 686 万元。提振了社会消费信心，促进社会消费恢复，释放消费潜力。

**四是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纾困惠企，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升融资规模，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

程序，提供灵活多样的放款方式和还款方式，栾川县中小企业采用“政采贷”方式合同融资额达 2695 万元。

**3. 改善和提高民生保障。**坚持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资金用于保障民生，不断提升全县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年教育支出 7 亿元。足额落实教师工资待遇，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教师工资支出 3 亿元（其中，特岗教师工资 860 万元）、社保及公积金支出 9568 万元；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出 325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支出 4592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支出 1894 万元；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支出 1389 万元；普通高中助学金、免学费、免住宿费补助资金及中职免学费、助学金支出 554 万元；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支出 1709 万元；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支出 214 万元；“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补助支出 17 万元。

**二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各类社保基金支出 3.2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2.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00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650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880 万元以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 455 万元。各项卫生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5054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卫生资金 2404 万元、三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 841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资金 737 万元及医疗救助资金 1072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及各类抚恤资金支出 6294

万元。其中，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生活补助 4581 万元、八十岁以上人员高龄津贴 415 万元、残疾人各类补贴 683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补助及拥军优属及涉军生活补助资金 2197 万元。就业资金支出 1234 万元。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三是**扎实推进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惠民补贴全面实现线上发放，夯实了“补贴项目管理全覆盖”基础，保基本民生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共发放补贴项目 65 项，位居全市县区首位，惠民惠农补贴共计 92 万人次，补贴金额 2.4 亿元。覆盖优抚对象、低保五保户、残疾人、孤儿学生、贫困户、护林员、低收入家庭、农村客运司机等众多群体，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提升。四是**强化“三保”保障**。坚守“三保”底线，全年安排“三保”支出 21.8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保障缴费、取暖费、公积金等支出 9.8 亿元；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经费支出 8139 万元，较好保障了单位基本运转；基本民生类支出 11.2 亿元。五是**持续推进生态栾川建设**。全年生态环保支出 1.1 亿元。其中：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取暖补贴支出 2100 万元、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支出 705 万元、农村污水处理支出 2029 万元、厕所革命项目支出 478 万元、土壤污染防治支出 615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支出 619 万元、水污染防治支出 4896 万元、冬季供暖补贴支出 1850 万元，保护栾川一方蓝天、碧水、净土。

**4. 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推进财政各项重点改革，持续

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一是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推进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县、乡收入分成比例，充分让利乡镇，调动各乡镇发展经济、培植税源的积极性，增强乡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推动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推进绩效管理提质扩围，对中央车购税普通公路灾毁重建、2021年发展集体经济专项债等7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金额2.6亿元，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三是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零基预算在县本级财政全面铺开，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取得实质性突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得到充分推广应用，预算精准度、约束力得到显著提升。四是深化投资评审制度改革。发挥财政评审“节水阀”作用，扎实开展项目预算、结算评审工作。全年评审项目574个，送审金额33.3亿元，审定金额29.7亿元，审减3.6亿元，平均审减率10.7%。五是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持续加大政府债务管控力度，严格在省市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制定科学合理的债务偿还计划，及时偿还债务本息。注重隐性债务风险化解，统筹各类财政资金，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源基础薄弱，收入结构不优，抗风险能力不强；刚性支出占可用财力比重大，促发展财力有限；县本级及部分乡镇历史包袱较重，

债务风险偏高，库款保障吃紧，财政运行较为困难；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仍需深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够充分。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用发展的办法、改革的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党的二十大开篇布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栾川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2023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市委、县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改善民生，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生态立县、创新活县、旅游富县、产业强县”战略，坚定走好“2341”发展路径，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严控“三公”经费，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能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支出效率；牢固树立“以财辅政”理念和底线思维，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栾川提供坚强保障。

2023年财政预算编制的原则是：坚持科学理财，持续贯彻落实“零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对落实县委重大决策的保障能力。强化管理、硬化约束，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一体化，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讲求绩效、提高效率，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防范风险、守牢底线，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 （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279300万元，较上年收入完成数增长7%。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和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数，2023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为329819万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9300万元，加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109113万元、上年结转指标4883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300万元，减去专项上解111726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9819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447万元；
2. 国防支出277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9468万元；
4. 教育支出90280万元；

5. 科学技术支出 15797 万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68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68 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 9842 万元；
9. 节能环保支出 12738 万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 18641 万元；
11. 农林水支出 46576 万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 22783 万元；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7 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1 万元；
15. 金融支出 108 万元；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3493 万元；
17. 住房保障支出 3869 万元；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 万元；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02 万元；
20. 预备费 4500 万元；
21. 其他支出 19897 万元；
22. 债务付息支出 9239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55451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5848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29500 万元。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55451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土地整治、城市建设等项目支出、化解债务支出及上级专项安排基金支出。

### 三、2023 年财政工作重点

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我们将着重把握四个原则：一是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二是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三是艰苦奋斗、厉行节约；四是坚持底线、防范风险。主要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重要方针，严把预算安排和支出关口，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在保障部门正常履职需要基础上，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推动精简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及时跟踪评估部门过紧日子情况，督促改进管理，堵住“跑冒滴漏”。

（二）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督促指导，压实部门主体责任，持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预算管理全过程中突出绩效理念，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精准性。在绩效自评全覆盖基础上，加大自评结果抽查力度，出台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升评价质量。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

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对绩效评价较低的项目和考核结果较差的部门，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按照一定幅度压减，同时解决存在问题，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三）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用好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重大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财政投资评审等手段，把好重大支出关口。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深入落地实施，持续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继续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增强惠企利民政策效果。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推动完善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开前门、堵后门，坚持加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两手抓”。持续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充分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作用。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禁违规变相举债上项目、铺摊子。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和各类支持性政策措施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逐步降低风险水平。

（五）自觉接受审查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及时报告财税改革和财政重点工作进展，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做好与代表及委员的日常沟通交流，认真研究代表及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把办理

建议提案同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改进工作结合起来，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加强跟踪督办，保证公共资金、公共财产安全，确保惠企利民政策落实到位。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县委决策部署，更好发挥财政职能，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努力推动财政各项工作迎难而上、逆势而为，立足当下踏踏实实地干，向县委和全县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

栾川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3年2月23日印

---